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文件

吴环批复〔2024〕2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德9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批复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德9天然气探井项目环评报告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后王家山村，井口地理坐标东经110°38′43.408",北纬37°30′36.199"。内容为新建天然气评价井1口，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1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机械使用环保节能型柴油机，选用轻质柴油燃料，钻井产生的砂岩气采用临时火炬就地燃烧处理。

(二)落实各类污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钻井废水经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作为钻井配液循环回用钻井结束后，钻井废水由罐车送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钻井废水在井场内不落地、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周边植被绿化及洒水抑尘，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各敏感点符合所在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落实泥浆不落地措施，危废暂存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立危废台账，落实危废贮存、转移等管理要求。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禁止乱挖乱采，破坏周围植被，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

行)》的要求，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2024年7月30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　　2024年7月30日